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444號

原告 王彩縈

訴訟代理人 廖佳宏

被告 姚利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，旋代為提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，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，故其可預見倘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匯出款項，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，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上午11時9分許前某時，在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之租屋處內，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

戶) 資料提供予暱稱「呂葦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於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35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，假冒其為原告之鄰居，向原告佯稱需借錢周轉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8月21日上午11時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暱稱「呂葦」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通知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29分許、同日上午12時13分、26分、27分許、同年月22日上午0時20分、26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統一超商全鎮門市、桃園成功路郵局等處，分別提領20,005元、60,000元、20,005元、20,005元、20,005元、10,005元後，並將提領之款項交給前來收款之「呂葦」，復於同年月21日下午1時44分許，轉帳30,015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，並獲得詐欺集團成員給付之報酬3,000元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，並致原告受有18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2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以上開詐欺行為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180,000元之金錢，致其受有財產損害，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180,

01 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,
03 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
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0 法 官 許婉芳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林柏瑄